

附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備註
			9時至12時	14時至17時	19時至22時	
演藝廳 (1,150個普通座位、10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出售門票	36,000	36,000	60,000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二、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如需另外使用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十三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十八時至十九時。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三、使用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廳室，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必須配合已登記場地空檔使用。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未出售門票	19,200	19,200	24,000	
		彩排、裝(卸)台、佈置	9,000	9,000	12,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逾時收費(使用每超過一小時)		3,000			
	使用時間以外時段每小時(詳備註二)		1,000			
實驗劇場 (200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7,000	7,000	12,000	
		彩排、裝(卸)台、佈置	1,800	1,800	2,400	
大會議室 (198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3,500	3,500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彩排、佈置	1,700	1,700		
露天劇場	使用費(一日) (9時至17時)		6,000			
戶外廣場 (不含露天劇場之戶外園區)	使用費(一日) (9時至17時)		4,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D-274)		8,000	8,000	8,000	
	山葉鋼琴(7號)		0	0	0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租借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申請機關團體個人 (非立案團體請以個人名義申請)	地址	負責人姓名簽章
租 用 日 期：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共 計 日		
租用場地名稱：		
☐ 演藝廳(☐ 出售門票 ☐ 不售門票 1150席) ☐ 實驗劇場(200席)		
☐ 大會議室(198席) ☐ 露天劇場 ☐ 戶外廣場(不含露天劇場之戶外園區)		
演藝廳租用時段(出售門票者)：		
☐ 上午(9-12時)-36,000元 ☐ 下午(14-17時)-36,000元 ☐ 晚間(19-22時)-60,000元		
演藝廳租用時段(不出售門票者)：		
☐ 上午(9-12時)-19,200元 ☐ 下午(14-17時)-19,200元 ☐ 晚間(19-22時)-24,000元		
演藝廳彩排裝卸台佈置時段：		
☐ 上午(9-12時)-9,000元 ☐ 下午(14-17時)-9,000元 ☐ 晚間(19-22時)-12,000元		
實驗劇場租用時段(活動使用)		
☐ 上午(9-12時)-7,000元 ☐ 下午(14-17時)-7,000元 ☐ 晚間(19-22時)-12,000元		
實驗劇場彩排、佈置時段：		
☐ 上午(9-12時)-1,800元 ☐ 下午(14-17時)-1,800元 ☐ 晚間(19-22時)-2,400元		
演藝廳、實驗劇場另外使用時間每時段加收1千元：		
☐ 08-09時 ☐ 12-13時 ☐ 13-14時 ☐ 17-18時 ☐ 18-19時		
大會議室租用時段(活動使用)		
☐ 上午(9-12時)-3,500元 ☐ 下午(14-17時)-3,500元		
大會議室彩排裝卸台佈置時段：		
☐ 上午(9-12時)-1,700元 ☐ 下午(14-17時)-1,700元		
大會議室另外使用時間每時段加收1千元：		
☐ 08-09時 ☐ 12-13時 ☐ 13-14時 ☐ 17-18時 ☐ 18-19時		
露天劇場:使用費(一日) <input 3"="" type="checkbox/>(9時至17時)-6,000元</td> </tr> <tr> <td colspan="/> 戶外廣場:(不含露天劇場之戶外園區) 使用費(一日)		

說明：

(附活動企劃書)

※請申請機關團體申請場地檢送1. 場地租借申請書、2. 場地使用規費繳納明細表、3. 活動企劃書、4. 活動行程表、聯絡資料等相關文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規費繳納明細表

租借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演藝廳逾時：1小時 3千元	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另外使用時間每時段加收1千元	演藝廳保證金 1萬元
			九時至十二時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演藝廳	一場次	出售門票者	☐ 36,000	☐ 36,000	☐ 60,000		☐ 08-09時 ☐ 12-13時 ☐ 13-14時 ☐ 17-18時 ☐ 18-19時 時段 _____元	☐ 10,000
		不出售門票者	☐ 19,200	☐ 19,200	☐ 24,000			
		彩排、裝卸台者	☐ 9,000	☐ 9,000	☐ 12,000	收入金額		
實驗劇場	一場次	活動使用	☐ 7,000	☐ 7,000	☐ 12,000		☐ 08-09時 ☐ 12-13時 ☐ 13-14時 ☐ 17-18時 ☐ 18-19時 時段 _____元	
		彩排、佈置者	☐ 1,800	☐ 1,800	☐ 2,400			
		收入金額				元		
大會議室	一場次	活動使用	☐ 3,500	☐ 3,500			☐ 08-09時 ☐ 12-13時 ☐ 13-14時 ☐ 17-18時 ☐ 18-19時 時段 _____元	
		彩排、佈置者	☐ 1,700	☐ 1,700				
		收入金額				元		
露天劇場	一日 (九時至十七時)		☐ 6,000			收入金額	元	
戶外廣場	一日 (九時至十七時)		☐ 4,000			收入金額	元	
鋼琴租金	每場次 3小時	史坦威	☐ 8,000 (不含調音費)			收入金額： 元		
	每場次 3小時	山葉	☐ 0 (調音自理)					
收入總金額：								
☐ 現金繳納 ☐ 支票繳納 ☐ 匯款繳納 (應繳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0042787)，帳戶：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27804519463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用繳納方式：

- 一、 支票繳納（即期） 抬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 二、 匯款 銀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0042787)
戶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278045—19463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支票繳納（即期） 抬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 二、 匯款 銀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0042787)
戶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278045—194633

※ 匯款收據請註明『演出日期(當申請演出日期)、繳納單位(團名或機關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匯款人姓名通訊電話)、註記(場地使用費或場地保證金)』傳真至 (04) 2392-8886 屯區藝文中心-推廣股場地管理承辦人員施小姐收或請 E-mail: julia0504@taichung.gov.tw (註明: 團名或機關單位-匯款收據)

※ 公庫無法使用 ATM 匯入款項，請使用臨櫃匯款